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學生請假成績計算需知

- 一、依臺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及本校 103 學年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，除不得補考外，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。
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因故請假缺考，其名次列班級前 5 名而達授獎標準者，則該班該次定期評量得獎人數，則增額錄取不計請假缺考者人次。
- 四、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(含上課態度及表現、繳交作業及平時小考等細項)，其所占百分比由各學年決定，上下限分數：60 分~98 分。
- 五、學生對其個人成績計算有疑義時，逕洽教務處查詢。